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名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9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9255578_114309604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」第一、二梯次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具備無人機知識和初階操作技能，取得操作證，並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，提升本市教師無人機應用知能及瞭解民航法規與飛航相關知識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以下）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梯次預計15位（每校至多1名教師參加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
 - 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5日（星

大直國小 1140915



RGAA1143006433



期六)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至11月23日(星期日)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(木柵高工活動中心B1)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無人機借用及考照通過後可請領一次考照費用補助。

(六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起至10月15日(星期三)止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。

四、參加本研習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，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，錄取後無故未到者，將影響個人日後報名順序優先權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00506轉731，電子信箱：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六、檢送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(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(含附件)

